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517,03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517,0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9名,限售股数量共计45,517,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798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光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董事、前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舜含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舜含、李光平、王春晓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及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3、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琴、李光华、孙文清、潘洁莹、鲁田天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六)李媛媛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9名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517,03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50.798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舜含	20,315,197	22.6724%	20,315,197	0
2	李光平	14,127,248	15.7664%	14,127,248	0
3	王春晓	10,147,809	11.3253%	10,147,809	0
4	鲁田天	337,500	0.3767%	337,500	0
5	孙文清	250,000	0.2790%	250,000	0
6	潘洁莹	125,000	0.1396%	125,000	0
7	李媛媛	114,285	0.1275%	114,285	0
8	李琴	50,000	0.0558%	50,000	0
9	李光华	50,000	0.0558%	50,000	0
合计		45,517,039	50.7984%	45,517,03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5,517,03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5,517,03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16,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16,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建因工作时间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其已履行了书面事假手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姚志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67,643	99.8902	48,775	0.1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65,943	99.8967	50,475	0.1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843,809	98.3127	48,775	1.68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睿豪、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兴德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兴德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债权人”)开展合作,公司客户四川兴德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德利”)拟向青岛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贷款资金将专项用于支付四川兴德利对高测股份的应付账款。四川兴德利为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科”)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兴德利的控股股东江苏美科及江苏美科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及其配偶吴美蓉为该笔贷款向青岛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测股份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美科及江苏美科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及其配偶吴美蓉作为反担保人为该笔贷款向高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美科及江苏美科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及其配偶吴美蓉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公司追偿;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四川兴德利、江苏美科及江苏美科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及其配偶吴美蓉追偿,公司行使上述追偿权无先后顺序限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兴德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进修路8号附1号

4、法定代表人:安辉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兴德利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250.10	146,267.44
负债总额	81,049.37	106,375.06
净资产	42,210.42	39,892.3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90.88	267,734.10
净利润	2,318.04	-11,541.68

四川兴德利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镇江中邻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经查询,四川兴德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四川兴德利的控股股东江苏美科及江苏美科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及其配偶吴美蓉作为反担保人为上述担保向高测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江苏美科及江苏美科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及其配偶吴美蓉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应付账款,且需提供相应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加速公司货款的回收,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并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提升公司运营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900.21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5%、2.83%。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加速公司货款的回收,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并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6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484.44万份

3、行权人数:113人

4、行权价格:12.29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日期为2025年6月29日-2026年5月2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黄巍	董事、总经理	18	5.94	33%
李峰	副总经理	18	5.94	33%
潘龙兴	副总经理	15	4.95	33%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	4.95	33%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4.95	33%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72人)		1102	362.67	33%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6人)		288	95.04	33%
合计		1471	484.44	33%

注:(1)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2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其新任职务仍属于计划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5.12万份,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原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39,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39,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0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85,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军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19,707	99.9948	19,220	0.0524	992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32,283	94.2660	19,220	5.4525	992	0.28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劼律师、李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对应公告。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该公告内容,现补充披露如下(加粗宋体为补充内容):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24,625.08万元,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12,552.02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50.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金额合计约为12,073.06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49.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附件: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2024年11月1日-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公司诉讼地位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被告	唐乃勇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20.44	凤阳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2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157.26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3	原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服务合同纠纷	1,533.2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服务合同纠纷	3,909.56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5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服务合同纠纷	2,972.19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6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147.79	�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7	其他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				7,484.62	—	—
合计					24,625.08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5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顾永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